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10	上午 11:1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1:50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秘 書：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王頌基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袁蔚霞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四

黃金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一)
-------	-----------------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鄺俊宇議員
陸頌雄議員
麥業成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廣成議員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4 號)

3.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成員普遍支持聘請活動推廣助理；
 - (2) 有成員查詢未來兩年的加薪幅度的計算方法；
 - (3) 有成員查詢該三名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地點；
 - (4) 有成員建議處方安排活動推廣助理檢查場地使用者有否濫用場地或將場地轉賣圖利，另查詢違規者會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 (5) 有成員指出由於元朗區有多於三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租用者需要支援時，活動推廣助理未必能即時提供服務，故建議處方於申請表上加上「所需服務支援」一欄予租用者填寫，讓處方能預先安排人手到場支援；
 - (6) 成員關注場地音響設備的保養問題；
 - (7) 有成員查詢活動推廣助理能否協助場地租用者使用音響設備；另有成員擔心，若活動推廣助理需兼顧協助租用者使用音響設備，會應接不暇，故建議處方另聘職員處理有關事宜，例如以招標形式聘請服務承辦商於大型活動中提供音響及燈光設備的支援服務；

- (8) 有成員期望處方能制定指引，讓租用者知道尋求使用音響設備協助的方法；
- (9) 就處方表示租用團體需簽署同意書，以確認聘請專業人士操控音響及燈光設備，避免損壞有關設備的安排，有成員反映音響及燈光設備為場地的基本設施，故認為有關安排過於苛刻，並查詢租用者損毀上述設備的賠償金額及上限；及
- (10) 有成員查詢控制音響設備的專業人士需具備的資格。

5. 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估計明年及後年的加薪幅度約為5%至6%，若將來獲批的加薪幅度比預算為大，處方會就調整撥款的建議，再次呈交文件予成員考慮；
- (2) 指出三名活動推廣助理負責協助管理區內所有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監察租用者使用場地的情況，以及處理有關申請，故他們的工作地點不限於某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 (3) 就成員關注濫用場地的情況，處方表示目前為止未有收到有關報告或投訴。另外，於新設施使用守則生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申請成立的非牟利團體租場時會被豁免所有費用，包括場租、冷氣、音響及燈光等費用，故現時區內約95%的租用團體都無需繳付任何費用。處方亦會加強巡查，如發現租用團體沒有使用場地，會向該團體扣分；
- (4) 解釋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未有守則訂明濫用場地或轉賣場地的處理方法，處方會將有關問題轉交總署跟進；
- (5) 表示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範疇甚多，其中一項為協助租用者使用場地設施。此外，即將開幕的天暉路社區會堂設有先進的音響設備，有關設備的操作可能比一般的複雜，故處方已逐步安排職員，包括活動推廣助理及駐場的助理社區幹事，學習控制燈光及音響設備，為租用者提供協助；
- (6) 表示活動推廣助理或駐場助理社區幹事曾接受使用音響設備的訓練，故可為租用者提供基本協助，若租用者認為支援不足，處方可就此作出跟進。另外，現時處方要求租用者需簽署申請表內的同意書，確保聘請專業人士操控音響及燈光設備，

避免損壞有關設備；及

- (7) 明白聘請專業人士控制音響設備能使設備得到更適當的保養，以及令租用者順利使用有關設備，但指出相關建議成本高昂，處方暫時不予考慮。另外，處方建議於音響系統設置「預設」模式，讓租用者能簡易地使用有關設備，達致減省成本及滿足租用者基本需求的目的。

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由民政處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運用元朗區議會撥款，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撥出 410,000 元支付聘請三名活動推廣助理職位。此外，工作小組通過由民政處跟進有關音響及舞台燈光設備支援服務的事宜，以及研究以招標形式聘請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第三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5 號)

7.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8. 有成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並查詢天瑞社區中心及天晴社區會堂的延長開放時間的試驗計劃是否因成效不足而取消，期望處方能提供相關數據以作比較。
9. 袁蔚霞小姐回應表示，有關計劃於天瑞社區中心及天晴社區會堂推行時的使用率偏低，而於朗屏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推行時的使用率高於 50%，故處方建議繼續於朗屏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推行有關計劃。
1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繼續於朗屏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推行上述計劃，並通過由民政處將此建議提交地委會考慮。

第四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6 號)

11.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一)黃金堂先生出席會議。
12.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並提出一項修訂，第六段的「天晴社區會堂活動會議室」應為「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
13.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表示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空間不大，而且位置偏僻，擔心使用者的安全問題，建議處方開放天晴社區會堂活動會議室作自修室之用；
- (2) 有成員認為應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給學生溫習，並指出開放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的計劃應只作補充之用；
- (3) 有成員詢問處方會否於會議室準備桌椅等設施供學生使用，以及查詢處方推行此計劃的有關行政安排，如駐場職員編排、使用守則、登記方法等；
- (4) 有成員期望處方可提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試行有關計劃，並建議將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星期一至五晚上八時後，以及於計劃實施後三個月檢討成效；
- (5) 有成員指出一月份並非學生的考試季節，故自修室的需求不大，建議將一月份的會議室的可供租用時段分配予公眾使用；
- (6) 有成員指出現時有團體／機構租用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作自修室，顯示開放該場地作自修室的需求殷切，建議房屋署一併開放該會議室予學生溫習，另有成員表示署方無需投放額外資源以推行有關計劃；及
- (7) 有成員指出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申請條件有別於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建議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申請條件因應本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而作出適時更新。

14. 王頌基小姐及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處方樂意就成員提出開放天晴社區會堂活動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的建議作出配合，但同時指出由於該會議室的使用率高達 70%，開放該會議室作自修室或會影響其他租用團體／機構舉辦活動；
- (2) 表示區內有學校開放校園予社區人士使用，處方亦鼓勵校方推行有關計劃；
- (3) 指出處方會於會議室提供桌子及椅子予學生使用；
- (4) 處方將詳細考慮成員建議的自修室行政安排，亦同意自修室的

使用者須先行登記才可使用有關服務，以防止失竊案，並以便統計自修室使用率及定期檢討成效。另外，處方亦會向總署爭取資源，以期安排職員駐場維持自修室的秩序；

- (5) 指出處方現時正在處理團體／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的申請，提早有關計劃的試行時間將會影響租用團體／機構舉辦活動，而學生於七月至九月對自修室的需求較低，故處方建議在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試行有關計劃；
- (6) 處方建議待檢討十月至十二月的自修室使用率後，再考慮將一月份的會議室有關時段分配予公眾使用的建議；
- (7) 指出天暉路社區會堂設有兩個會議室，處方初步認為可開放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及
- (8) 表示民政處收到團體／機構租用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申請後會安排場地分配事宜，亦會將相關資料轉交房屋署，讓署方知悉租用人的資料，而署方會負責上述場地的管理。如房屋署同意將上述場地開放予公眾作自修室用途，處方樂意配合，並預留指定時段作自修室用途。

15. 黃金堂先生就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申請條件及開放有關場地作自修室用途議題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對成員開放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知悉有團體／機構租用該場地予會員作自修室用途，署方將與民政處商討有關自修室的運作模式；
- (2) 署方現時未有安排職員駐場以管理有關場地，如要開放有關場地予公眾作自修室用途，需額外聘請人手，程序亦需時，但署方會樂意配合；及
- (3) 指出現時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申請條款與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條款類同，署方亦會增強與民政處的溝通，以統一有關申請條款。

1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同意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季度開始試行開放天耀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活動會議室及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止，並通過由民政處將此建議提交地

委會考慮。

第五項：改善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音響設備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7 號)

17.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1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查詢維修損壞的音響及燈光設備所需時間、負責維修的部門，以及將有關設備的維修工程外判予承辦商的可行性；
- (2) 有成員指出機電工程署往往未能即時派員修復音響設備，導致租用者無法如常使用場地設施；
- (3) 有成員查詢設置有關「預設」模式的所需費用，並指出提升工程進行時可能會阻礙租用者使用場地；
- (4) 有成員詢問租用者是否需要預先學習使用「預設」模式，期望處方能進一步解釋運作程序；
- (5) 有成員支持「預設」模式，指出有關模式能應用於大部分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的節目，並可方便場地租用者，以及減低音響系統損壞的機會；另有成員指出如「預設」模式未能應付租用者所需，租用者應自行聘請專業人士處理音響事宜；
- (6) 查詢即將啟用的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有否設置「預設」模式；另有成員考慮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規格及成本效益，指出天暉路社區會堂、天晴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較為先進，建議處方於此兩所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安裝「預設」模式；及
- (7) 有成員對「預設」模式表示保留，期望處方考慮以招標形式聘請服務承辦商以管理場地音響設備，並建議處方索取三種不同報價：每月的逢星期日、每月的逢星期六及日、全月，以期讓成員考慮最合適的安排。

19. 王頌基小姐及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當音響或燈光等設備損壞時，處方會要求機電工程署協助

保養或維修，另基於經濟考慮，處方亦會以報價形式逐次聘請承辦商修復燈光設備，而處理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定；

- (2) 處方會與總署探討將有關設備的維修工程外判予承辦商的可行性；及
- (3) 指出在多年前規劃興建天暉路社區會堂時，有關「預設」模式尚未推出，故現時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並未設有該模式，但處方曾與機電工程署商討，署方初步認為於天暉路社區會堂、天晴社區會堂的數碼化音響設備安裝「預設」模式可行性甚高，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處方將與成員就設置「預設」模式的所需費用的資金來源再作討論。

2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支持由民政處跟進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音響及燈光系統中設置「預設」模式、以招標形式聘請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控制音響設備服務，以及於場地安排駐場職員向租用者提供協助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提交相關資料供成員參考。

第六項：其他事項

(1)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懲罰制度試行報告

- 21. 袁蔚霞小姐報告上述懲罰制度的試行情況。
- 22.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查詢懲罰制度有否設有上訴機制，另有成員建議處方訂定檢討懲罰制度的時間表；
 - (2) 有成員建議如處方發現團體／機構違規後，在通知期內仍不作跟進／改正，應再次向團體／機構進行扣分；
 - (3) 有成員期望如處方派員巡查場地時發現有團體／機構違規，能即時與有關團體／機構解釋違規的詳細情況，以避免日後的爭論；
 - (4) 有成員查詢如處方發現有團體／機構沒有如期使用場地，會否接受有關團體／機構的進一步解釋；及
 - (5) 有成員查詢當處方進行巡查時，違規的團體／機構負責人不在場而無法簽署相關文件，處行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23. 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懲罰制度設有上訴機制，處方將發信予被扣分的團體／機構，團體／機構可於兩星期內向處方提交解釋信，處方會視乎所提交的理由是否合理而決定被扣分數；
- (2) 表示如團體／機構基於同一事項而違反多於一條規則，處方只會進行一次扣分；
- (3) 解釋當處方職員進行巡查時發現租用場地的團體／機構違規，職員會即場通知團體／機構的負責人有關扣分的安排。若團體／機構在通知期內仍未作出適當跟進，處方會以口頭或電郵通知該團體／機構再次扣分的安排；
- (4) 指出如處方派員巡查時發現違規的團體／機構負責人不在場，會尋找另一位可負責人士代為簽署相關文件，另表示如有團體／機構拒絕簽署核證場地人數的文件，處方會安排駐場的助理社區幹事核對及簽署作實，避免日後爭辯；及
- (5) 就有成員查詢如處方發現有團體／機構沒有如期到場使用場地，會否接受有關團體／機構的解釋，處方表示會因應個別情況及解釋作出考慮。

24.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知悉懲罰制度的試行情況，並同意由民政處跟進有關扣分安排的細則。

(2) 區議會撥款活動優先用場安排

25. 有成員建議將有關議題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懲罰制度的檢討報告一併討論，以期公平分配場地。

2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同意將有關議題留待日後討論。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